

保险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季度报告

报告期间：2017 年四季度
报告人：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

一、本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一) 本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情况

本季度，我司与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精品汇合作框架协议》。由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多方比价为我司提供需要的产品和服务。

(二) 本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明细表

序号	交易时间/ 期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说明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所属统一交易 协议	统一交易 协议披露 时间
1	2017 年 4 季度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相互代理保险业务	88075.23	我司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相保险代理战略合作协议	2017-2-21
2	2017 年 4 季度	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产品和服务	28480	精品汇合作框架协议	2017-12-11
3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司划入投资金额	20000000.00	我司与受托人德邦证券以及托管行农业银行签署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6-11-29

二、本年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度我司共有有效统一交易协议 4 份，具体如下：

1. 我司于 2016 年 11 月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互保险代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分支机构开展兼业代理业务合作，将基于此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按照约定相互代理保险业务，我司已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此统一交易协议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统一交易协议内，本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为 257,641.14 元。

2. 我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与受托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托管行工商银行签署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我司已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此统一交易协议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 我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与受托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托管行农业银行签署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我司已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此统一交易协议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以上第 2、3 份统一交易协议下，我司委托在德邦证券投资余额 169,600,000.00 元，具体资产（不包含现金）情况如下：

统一交易协议	资产名称	数量	本金 (CNY)
复保、德邦与工行	11南钢债	700,000	73,847,411
	工商银行-H	2,800,000	11,463,148
	中国银河-H	3,100,000	19,561,635
	招商银行-H	1,200,000	23,455,042
	伊利股份	100,000	1,823,875
	招商银行	200,000	3,737,000
	双汇发展	941,000	20,351,767
	海通证券-H	200,000	2,276,484
	14京投债	96,430	10,052,448
	06三峡债	32,110	3,046,347
复保、德邦与农行	03三峡债	2,400	247,970
	16中油03	50,000	4,821,829
	12石化02	80,000	8,159,627
	合计		182,844,584
	其它		-13,244,584
	总计		169,600,000

注：其它项包括管理费、手续费、德邦余存现金以及需扣除的被投入本金的股票红利和债券利息

4. 我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与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精品汇合作框架合同》，我司已向

中国保监会报告此统一交易协议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统一交易协议内，本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为 28,480 元。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